附件：

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见义勇为

先进个人、群体事迹简介

**1、吾斯曼江·柯得汗，男，柯尔克孜族，1968年8月生人，系特克斯县科克铁热克乡外来务工人员；**

**黄德克·木沙，男，柯尔克孜族，1996年9月生人，系特克斯县科克铁热克乡外来务工人员；**

2022年6月13日20时40分许，吾斯曼江·柯得汗和黄德克·木沙骑电动车上班途中，途径长山子镇马场湖塔桥湾水库时，遇到两名少年边跑边呼救：“叔叔，帮帮忙，我们朋友掉进水里了！”吾斯曼江·柯得汗和黄德克·木沙见状立即跑上前查看，发现水面上两名少年溺水，一名紧紧抓住水泥板缝隙，一名头朝下背朝上没有了动静，见此情形，吾斯曼江·柯得汗和黄德克·木沙立即进行施救，其中一名落水少年小强离岸边较近，二人合力将小强救上岸后，自身不会游泳的吾斯曼江·柯得汗，又脱下衣裤解下腰带与绳子绑在一起，打成绳结，下水营救另一名溺水少年，因绳索不够长，吾斯曼江松开绳索在水中艰难的去拉小哲，终于抓住了小哲的小腿，把他慢慢往岸边拉，但因水库坝体约为30度斜坡，水面下有青苔淤泥淤积，非常湿滑，吾斯曼江在营救过程中不慎淹没在水中。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后，用绳子将小哲拉上岸后，已无生命体征。消防人员用无人机寻找吾斯曼江，最终于当晚23时许锁定了吾斯曼江的位置，并将他打捞上岸。此时，他已停止了呼吸。

吾斯曼江·柯得汗和黄德克·木沙在他人危难之际挺身而出，置个人生死于度外，见义勇为，勇救他人，用实际行动践行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，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新时代的正气歌。

**2、田小龙，男，回族，1986年9月生人，水磨沟区南湖北路龙之影健身馆法定代表人兼教练；**

2022年4月16号19:30左右，田小龙回家途中，看到君阅南湖小区三号楼冒着黑烟，他意识到着火后，没有片刻犹豫，赶忙拎着小区门口的灭火器就往小区楼道里冲，三楼一扇居民门敞开着，屋里弥漫着浓烟，他冲进去用灭火器对准火点不停的喷洒，由于火势凶猛，四罐灭火器用完后，也未能控制火势，往楼下撤离时，发现旁边汽车展厅楼顶有多个液化气钢瓶，一旦爆炸后果不堪设想，他又勇敢的跳到楼顶上，去拖拽液化气罐，火势越来越大，火光冲天，周围的温度不断升高，期间不断有燃烧过的外墙保温材料掉落，他用最快的速度将第4个气罐拖拽到安全区域后，整个人已经精疲力竭，大火里还有5个液化气罐，他找来铁棍砸开窗户逃了出来，下楼后又带着消防员从他撤离的路线快速到达火场救火，液化气罐很快被消防员从火场拖拽出来，大火很快被扑灭。

田小龙面对无情的大火，沉着冷静，思绪清晰，不顾个人安危，与时间赛跑，用担当和奉献守护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用行动弘扬了见义勇为精神，向社会传递了正能量，是值得我们每个人称赞的平民英雄！

**3、郭立军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0月生人，市水业集团红雁池水厂办公室职工；**

**郭树军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7月生人，市水业集团南郊供水公司驾驶员；**

**王俊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5月生人，沙依巴克区永康东社区辖区居民；**

**方杰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月生人，昌吉学院学生处副处长、团委书记；**

2022年6月26日下午17时左右，刚参加完婚礼的郭树军、郭立军、方杰、王俊（表兄弟）四人驾驶三辆汽车返回，途径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赵家庄村段青年渠附近时，看到迎面三四十米左右水面上一人沉浮，“难道有人落水了？”当水流把人冲的更近一些，终于看清水渠里有一名男子在挣扎。“快救人！”四人迅速停车，仔细观察周围的环境。

水渠宽十几米，两边都是大坡度的光滑水泥石板，水流湍急，这种情况下水，非但救不了人，恐怕自己也得被水冲走。

眼看着水渠里的男子很快被冲到下游，情况万分紧急，郭立军迅速调转车头，想到后备箱有拖车绳可以进行施救，四人驾车迅速向落水男子追去，大约追赶到一公里位置，拿出后备箱两根大约10米长的拖车绳，扔向落水男子，“快！抓住绳子”，他们对着男子大喊，因水流湍急，落水男子没能抓住绳子，第一次营救失败。他们迅速向前奔跑，再次将绳索扔向水里，这一次落水男子在胳膊上绕了几圈紧紧抓住绳子，兄弟四人合力把落水者往上拉，终于将男子从水渠里救上了岸。此时落水者艾力·伊卜拉依木惊魂未定，瘫坐在岸上，双手合十说“要不是你们，我可能已经不在了，谢谢你们，太感谢了”。